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0.52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998.4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561.98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599.61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2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34,982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0,004,629.7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视同现金分红，已满足《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的需求，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